

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渝北区党政机构改革后新组建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 4 个科室，分别为：

1. 办公室
2. 接收安置和就业创业科
3. 拥军优抚科
4.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为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数据中。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453.05 万元，支出总计 3453.0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21.61 万元，下降 45.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大批量开展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补缴保险费用。

2.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53.05 万元，收入总计 3453.0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21.61 万元，下降 45.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级和本级财政追加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项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3.05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53.05 万元，支出总计 3453.0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21.61 万元，下降 45.8%，主要原因是今年办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较去年有所下降。其中：基本支出 350.98 万元，占 10.16%；项目支出 3102.07 万元，占 89.84%。

4.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53.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21.61 万元，下降 45.8%。主要原因是今年办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较去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2.9 万元，减少 50.9%。主要原因今年未追加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项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89.64，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的调整。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5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2.9 万元，减少 50.9%。主要原因今年未追加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项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89.64，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的调整。

3.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80.72 万元，占 97.7%，较年初预算数下降 1136.39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办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人数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12.19** 万元，占 **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8** 万元，增加 **7.0%**，主要原因是职工保险缴费标准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 **57.41** 万元，占 **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95** 万元，增长 **400.9%**，主要原因是追加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1.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8**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99.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 **43.89** 万元，下降 **3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各类运行费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年末转结余。本年收入 **40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82** 万元，增长 **227.6%**，主要原因是实施某站建设项目工程。本年支出

40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82 万元，增长 227.6%，主要用于支付退役军人接待中心工程项目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6 万元，增涨 1.0%，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2021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因公出行、退役军人事务业务开展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基本保持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它区县前来参观学习我区工作经验。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涨 13.48%，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6.55%，主要原因是我区多项工作成绩突出，接待区外前来学习调研人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74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53.67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1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机构日常办公经费、宣传印刷费、法律咨询服务费、单位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89 万元，下降 30.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各类运行成本。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 万元，增长 46.1%，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召开各类工作会议等。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22 万元，下降 93.6%，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由市局统一开展。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单位整体和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5 项，涉及资金 3453.05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自主就业（自谋职业）补助					自评总分	97.8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	郑雪松 6782337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	***		***		***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激发退役士兵创业积极性，让其在社会中快速成长，同时缓解国家就业压力。					及时发放***名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激发起创业积极性，缓解就业压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填是或否）
	发放人数	人	***		***	100%	20	20	是

	发放率	%	100%		100%	100%	20	20	是
	及时发放 补助金		及时		及时	100%	10	10	是
	补助金成 本	元/人	***		***	90%	10	9	是
	退役士兵 满意率	%	98%		95%	96%	30	28.8	是
未完成绩 效目标或 偏离较多 的原因、 改进措施 及其他说 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

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23378**